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姚安县太平镇摆依村豹子箐石场 25 万吨/年
普通建筑用砂岩矿开采建设项目（基建期）

项 目 编 号 2020-532325-10-03-037805

建 设 地 点 云南省楚雄州姚安县

验 收 单 位 姚安县鸿安商贸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3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姚安县太平镇摆依村豹子箐石场 25 万吨/年普通建筑用砂岩矿开采建设项目（基建期）	行业类别	露天非金属矿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姚安县鸿安商贸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姚安县行政审批局、姚行审项准决字〔2020〕142 号、2020 年 11 月 3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	姚安县行政审批局、姚行审项准决字〔2021〕145 号、2021 年 10 月 12 日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 年 9 月-2023 年 10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云南有色地质局楚雄勘查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云南甲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云南泓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姚安县鸿安商贸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资料编制单位	云南浩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云南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云水保〔2017〕97号）等要求，姚安县鸿安商贸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23日主持开展了姚安县太平镇摆依村豹子箐石场25万吨/年普通建筑用砂岩矿开采建设项目（基建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参加验收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姚安县鸿安商贸有限公司、监测单位云南甲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资料编制单位云南浩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代表、施工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共7人，并成立了验收组（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看了项目现场，查阅了项目施工及监理工作的有关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验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验收工作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姚安县太平镇摆依村豹子箐石场25万吨/年普通建筑用砂岩矿开采建设项目（基建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楚雄州姚安县太平镇摆依村东南约0.8km，行政区划属姚安县太平镇，项目坐标范围为E: 101°12'52"~101°13'03"、N: 25°20'44"~25°20'57"；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露天采场，采场面积0.0827km²，开采规模为25万t/a，新建办公及生活用房，新建进场道路2.79km连接至原有村庄道路，拓宽4.9km南永公路到高家田的原有村庄道路作为运输道路，新建弃渣场1座，用于堆存运行期

产生的弃渣，新建生产破碎站、洗砂生产线以及其他附属设施。项目基建期于 2020 年 9 月开工，于 2022 年 3 月完工，总工期约为 1.58 年。

项目实际完成水保投资 206.755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列的水土保持投资 28.03 元，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178.725 万元。在新增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131.29 万元，植物措施费 9.57 万元，临时措施费 0.35 万元，独立费用投资 17.82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4.805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0 年 11 月 3 日，姚安县行政审批局以《姚安县行政审批局关于姚安县太平镇摆依村豹子箐石场 25 万吨/年普通建筑用砂岩矿开采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书》（姚行审项准决字〔2020〕142 号）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

由于项目防治责任范围增加，建设单位委托云南省有色地质局楚雄勘查院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2021 年 10 月 12 日，姚安县行政审批局以《关于准予姚安县太平镇摆依村豹子箐石场 25 万吨/年普通建筑用砂岩矿开采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审批的行政许可决定书》（姚行审项准决字〔2021〕145 号）对本项目水土保持变更方案进行了批复。

批复的主要内容：项目变更后由露天采场、办公生活区、工业场地、矿山道路、弃渣场、表土堆场和洗砂生产线 7 个分区组成，项目总占地面积 21.15hm^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21.15hm^2 ；工程占地类型为林地 20.45hm^2 ，草地 0.35hm^2 ，其他土地 0.35hm^2 。建

设期水土保持总投资 61.685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8.95 万元，植物措施费 5.38 万元，临时工程费 8.11 万元，独立费用 23.07 万元，基本预备费 1.37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4.805 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项目编写《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时项目已开工建设，水土保持变更方案编制深度满足水土保持措施设计深度。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1 年 12 月，建设单位委托云南甲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先后开展了 8 次监测工作，共提交了 8 期水土保持监测季报，于 2023 年 10 月编制完成《姚安县太平镇摆依村豹子箐石场 25 万吨/年普通建筑用砂岩矿开采建设项目（基建期）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 号），本项目已委托云南浩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2023 年 10 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小组通过现场核查，并针对工程现场对建设单位提出了相关整改要求及后期管护要求。于 2023 年 10 月编制完成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本项目完成 6 个水土保持单位工程、8 个水土保持分部工程、186 个水土保持单元工程，从原材料、中间产品至成品的质量均合格，建筑物结构尺寸规则，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工程措施质量总体合格，优良数 60 个，优良率 32.3%。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评定为合格。

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6.5%，水土流失控制比达 1.05，渣土防护率达 89.6%，表土保护率 97.3%，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5.1%，林草覆盖率为 21.0%。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六）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重视水土保持工作，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和变更方案，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建设过程中按要求落实了水土保持变更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措施布局合理可行，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已完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变更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后续水土保持措施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到位，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项目验收后，建设单位需定期检查已经实施植物措施生长情况，做好植被养护，若出现死亡，应该及时进行补植。雨季时应定期检查道路排水设施的运行情况，若出现堵塞，应及时进行疏通。同时做好运行期弃渣场及其水保措施的管理维护，确保弃渣场安全运行。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 长	李伟	姚安县鸿安商贸有限公司	经理	李伟	建设单位
	曾星	云南浩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曾星	验收资料 编制单位
	张枫	云南甲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张枫	监测单位
	汤寅琨	云南甲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汤寅琨	
	高磊	姚安县鸿安商贸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磊	监理单位
	杨伟	云南泓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总经理	杨伟	施工单位
特邀专家	段斌楠	云南天杭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段斌楠	专家